

**妇女事务委员会**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八十九次会议记录**

出席者： 刘靳丽娟女士 (主席)  
张琼瑶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常任秘书长  
(副主席)

林惠玲女士  
蔡永忠先生  
梁颂恩女士  
严楚碧女士  
关蕙女士  
伍婉婷女士  
王少华女士  
陈丽云教授  
Aruna GURUNG 女士  
洪雪莲教授  
庞爱兰女士  
陈婉娴女士  
刘仲恒医生  
叶文娟女士 社会福利署署长

因事缺席者： 梁陈智明女士  
黄舒明女士  
杨建霞女士  
苏洁莹医生  
罗婉文女士  
林恬儿女士  
赵丽娟女士  
张岱桢先生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首席助理秘书长(5)

列席者： 戴淑娆女士  
张越女士  
邓显权先生  
邹君逸先生  
陈黄洁明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副秘书长(福利)1  
劳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书长(福利)2  
劳工及福利局助理秘书长(福利)2A  
(秘书)  
劳工及福利局助理秘书长(福利)2C  
劳工及福利局总行政主任(福利)2

议程项目 1： 程卓端医生 卫生署卫生防护中心  
监测及流行病学处主任

议程项目 3： 郑健先生 劳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书长(福利)1

## 项目 1：关爱基金资助合资格低收入妇女接受子宫颈癌筛查及预防教育先导计划(文件编号 : WoC 11/17)

1.1 卫生署卫生防护中心监测及流行病学处主任程卓端医生以投影片向委员简介关爱基金资助合资格低收入妇女接受子宫颈癌筛查及预防教育先导计划(先导计划)。先导计划旨在主动接触和鼓励低收入妇女接受子宫颈癌筛查，以及加强她们对子宫颈癌的认识，从而减低她们罹患子宫颈癌的风险。

1.2 程医生回应主席的提问时说，很多妇女不认识子宫颈癌的筛查和治疗程序，以致不愿意接受子宫颈癌筛查。因此，先导计划的服务提供机构会主动接触合资格的低收入妇女，向她们发布有关信息，并已制作一套简单易明的公众教育短片，讲解子宫颈癌及筛查程序。

1.3 多名委员认为应加强预防子宫颈癌的宣传工作，例如透过社交媒体推广。程医生响应委员的建议时指出，他们最近推出了由毛舜筠演出的电视宣传短片和电台宣传声带，以配合先导计划的宣传工作。程医生又说，先导计划的小册子已交予社会福利署各分区办事处派发。有委员提议小册予以多种语言印制，使少数族裔也能得知这方面的数据。

1.4 有委员关注到，不合资格参加先导计划的妇女可否以她们负担得来的价格获得筛查服务。程医生回应说，卫生署辖下有 31 间分布全港的母婴健康院，为持有香港身份证证的人士提供筛查服务，每次收费 100 元。有委员建议参考其他地方的做法，向接受筛查的妇女提供资助。

1.5 有委员曾与香港中文大学赛马会公共卫生及基层医疗学院合作，推广人类乳头瘤病毒(HPV)自我采检棒。她在会上分享经验，说自我采检棒是一种子宫颈癌检测工具，让女性可以在家中采集子宫颈和阴道的细胞样本，用作 HPV 测试。该工具操作简单、方便且可靠，或可鼓励更多妇女参与检测。

1.6 主席感谢程医生简介和各委员提出意见。

## 项目 2：行政长官 2017 年施政报告 – 有关妇女发展的政策措施(文件编号 : WoC 12/17)

2.1 劳工及福利局副秘书长(福利)1 戴淑娆女士(劳福局副秘书长)以投影片向委员简介《行政长官 2017 年施政报告》内有关福利范畴的

措施。劳福局副秘书长表示，法定侍产假的检讨工作已完成，初步建议侍产假日数由现时的三天增至五天。政府并会展开研究，探讨改善现时十星期法定产假的可行方案。

2.2 社会福利署署长叶文娟女士(社署署长)响应委员的提问时解释，政府已预留十亿元成立基金，资助安老及康复服务单位试用和购置科技产品。政府会拟定资助产品参考列表，不过，服务单位也可为购置不在参考清单内但符合其运作需要的产品申请资助。审批资助申请的委员会，会由来自不同界别的代表组成。

2.3. 有委员欢迎成立「特殊需要信托」，以便为有特殊需要子女的家长提供可负担的信托服务。社署署长响应委员的提问时解释，「特殊需要信托」将由社会福利署署长法团管理，劳工及福利局已成立工作小组研究有关事宜。政府邀请了包括家长在内的各个持份者讨论入场门坎等细节，以期在二零一八年年底前确定详情。

2.4. 有委员关注到在香港恒生指数成份股公司中，女董事人数现时约占 13%，比率偏低。为了让妇女能够在事业上尽展所长，委员促请政府推动男女平等分担照顾者责任，以及把法定产假增至 16 周。

2.5 副主席表示，政府一直致力透过提供照顾者支持，协助妇女按其意愿选择工作和发展事业。提供三天法定侍产假便是支持措施之一。尽管法定侍产假于二零一五年才推出，但政府已着手检讨可否增加日数。至目前为止，劳资双方都同意把侍产假增至五天，而劳工顾问委员会原则上已接纳建议。增加侍产假日数的措施如获立法会通过，预期很快便会生效。至于延长法定产假一事，由于可能涉及政府的财政承担，检讨工作会较为复杂。政府会向妇女事务委员会(妇委会)汇报产假检讨的进展，并会在适当时候咨询妇委会。

2.6 副主席响应委员的提问时解释，政府已就子女探视服务先导计划收集公众意见，并会尽快就加强离异父母支持服务的建议，提供更多详情。

2.7 有接受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的住户租住私人楼宇，并付出高于综援计划租金津贴最高金额(租津上限)的租金。有委员为此问及向这类住户提供津贴的建议。社署署长回答说，关爱基金专责小组已检讨并优化有关项目的安排，在计算津贴额时会计及合资格综援住户实际支付的租金，以其超出综援租津上限的数额的 50%，或有关住户可享租津上限的 15% 作为津贴额，两者以较低者为准。

2.8 有委员认为，政府可投入更多资源加强推广健康生活方式。她举出一个极端的外国例子，就是透过税务政策惩罚未能鼓励其男雇员解决中央肥胖问题的商业机构。此外，她建议为求更善用公屋资源，政府可调高富户须缴交的额外租金，把租金订为他们实际收入的 10%。她另建议政府加强残疾人士照顾者的支持服务，例如向需要照顾残疾家庭成员的长者提供津贴。

2.9 另有委员重提曾于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妇委会退修会上提出的建议，即政府应考虑把妇委会秘书处升格至归于行政长官辖下。副主席响应说，有关建议应交由政府高层考虑。

2.10 主席请政府考虑委员的建议。

### **项目 3：成立儿童事务委员会**

3.1 劳福局副秘书长以投影片向委员简介成立儿童事务委员会(儿委会)的筹备工作。副主席补充说，儿委会是一个高层次的咨询组织，由政务司司长出任主席。至于儿委会是否成为法定组织，则须待其运作一段时间后，根据运作经验和实际情况再作考虑。

3.2 有委员在获悉儿委会的主要对象为 14 岁以下儿童后，指出保护儿童免受虐待或忽略的法例(即《侵害人身罪条例》(第 212 章)第 27 条)所指的儿童，年龄上限为 16 岁。儿委会或须检视各项与儿童有关的条例，考虑是否须解决年龄上限的分歧。

3.3 有委员指出，不少研究显示 0 至 3 岁阶段对儿童一生的智力和性格发展十分重要。她期望儿委会可审视与幼儿福祉关系密切的事宜，例如产假的长度，以及为父母(特别是初为人母者)提供的支持措施。主席补充说，虽然早期(0 至 3 岁)教育很重要，但业界目前的薪酬水平未必能吸引人才任教。

3.4 有委员强调运动对儿童成长有莫大帮助，期望儿委会注重儿童这方面的发展需要。

3.5 副主席欢迎委员提出意见，并会把意见转交儿委会筹备委员会考虑。

### **项目 4：秘书报告(文件编号：WoC 13/17)**

4.1 秘书向委员简介秘书报告的内容。

## **项目 5：其他事项**

5.1 有委员提到某私营机构正进行顾问研究，探讨多元文化可如何提升公司利润和表现，研究报告预期于二零一八年一月完成。该委员询问可否安排顾问向妇委会委员和政府部门简介报告结果。副主席表示最好先让秘书处阅览该份报告，再与主席和委员商量举行简报与否。至于妇委会是否建议为个别政府部门举行简报，也可于之后才考虑。另一名委员汇报自在人生自学计划(自学计划)的一些最新发展。为提供持续学习的进修途径，香港公开大学已选定两项自学计划课程。该两项课程属获资历架构第二级别认可的课程，学员在完成课程后，便符合资格申请豁免修读雇员再培训局就业挂钩课程内的两个共修科目。

5.2 有委员知悉政府将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约》)提交第四次报告，提议在未来的会议上讨论《公约》各重点范畴。副主席响应说，政府会视乎情况，就《公约》第四次报告的大纲咨询妇委会。

[会后注：《公约》第四次报告的大纲将于妇委会第九十次会议上讨论。]

5.3 林惠玲女士、梁陈智明女士和黃舒明女士将于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任期届满时离任。主席感谢卸任委员过去六年来对妇委会工作的贡献。

5.4 主席刘靳丽娟女士也将于同日离任。副主席感谢主席在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担任委员，以及在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担任主席，其间对妇委会贡献良多。

5.5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将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中为妇委会举行午宴，欢送卸任主席及委员并欢迎新任成员。

[会后注：午宴其后改于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举行。]

5.6 余无别事，会议于下午四时三十分结束。

**妇女事务委员会秘书处  
二零一八年二月**